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公告编号：临 2016-072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

投资金额：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652,313,203.45 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78,494,689 股 A 股股份，占东华软件目前已发行股本的 5.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业设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受让工业设备持有的东华软件 78,494,689 股 A 股股份，占东华软件目前已发行股本的 5.00%。每股受让价格比照大宗交易相关规定，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2016 年 11 月 8 日）前一个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7 日）“东华软件”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23.39 元）的 90%确定，即元 21.05 元/股，受让总价款为 1,652,313,203.45 元，受让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东华软件”股份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 7 名，7 名董事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本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受让东华软件股份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 层 1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玉梅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及开发后的产品；工业窑炉、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郭玉梅为工业设备普通合伙人，薛向东为工业设备有限合伙人，薛向东、郭玉梅为东华软件实际控制人。

工业设备为郭玉梅、薛向东为持有东华软件股份目的设立的持股主体，除持有东华软件股份外，未开展其它业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工业设备资产总额 49,027,044.59 元，净资产额 41,023,539.75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42,673.47 元。

工业设备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二）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5 层

（四）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6 层

（五）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六）注册资本：156989.378 万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东华软件控股股东，持有东华软件 20.32%的股份。自然人薛向东、郭玉梅及其家族成员为东华软件实际控人

（九）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56,713,729.02	12,046,441,461.78
资产净额	8,503,772,488.42	8,519,094,895.39
营业收入	5,629,416,583.02	1,424,129,474.06
净利润	1,141,878,403.18	305,600,054.2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工业设备签署的《关于转让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甲方将所持有的东华软件 78,494,689 股股份，占东华软件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00% 转让予乙方，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东华软件 78,494,689 股股份。

拟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比照大宗交易相关规定，按照协议签署日（2016年11月8日）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11月7日）东华软件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23.39）的 90% 确定，即 21.05 元/股，据此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 1,652,313,203.45 元（大写：拾陆亿伍仟贰佰叁拾壹万叁仟贰佰零叁元肆角伍分）。

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双方协商确定的交割日一次性付清股份转让价款。

协议经签订后即成立，自中海海盛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决议或决定之日起生效。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按照协议约定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并且工业设备办理完毕拟转让股份所在股票账户名称由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工业设备的手续（甲方不晚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办理完毕该等手续）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法律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完毕有关拟转让股份转让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应当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予以互相配合。

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应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将转让股份转让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综合评估东华软件所处行业、公司情况以及本公司未来与东华软件在在线医疗健康所处领域开展合作的可能性，公司认为目前是投资持有东华软件比较合适的时机，因此，公司决定实施本次投资。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通过本次投资，有利于本公司加快在在线医疗健康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

六、备查文件

中海海盛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海海盛与工业设备签署的《关于转让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